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自111十五年151471日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项目名称:	泉州市盈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
建设单位(盖章)	: 泉州市盈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足以次日至	1 1142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盈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模具1万套,链片、斗齿模具1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5058	33-04-03-	3667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	安市霞美	镇滨南三路8号		
地理坐标		(118度 28分 14.920	秒, <u>24</u> 度	更 <u>57</u> 分 <u>3.8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 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図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2524 号	<u>=</u> .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	4.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租赁厂房及办公楼面积约 4200m²			
		表 1-1。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			
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大气 外 ² f	#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特 、苯并[a]芘、氰化物、氯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 的建设项目	(京里厂界 (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 总烃,不涉及左列废气污染 物	不设置	
	1 711 32 7K 1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生	不设置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洋汽业级厂应配在小米油和			
		国	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属			
			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1,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l l			
	生态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设置		
		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设置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不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 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 辦 乃	不设置		
		, 有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				
	合物、汞及其化合	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				
	域。	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文本寺则》(HJ109-2018)門2	来 B、門氷C。		
	根据表 1-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名称:《译	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二	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	划》		
	审批机关: 南安市人民政府					
		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南政文[2021]92 号)				
规划情况	+田上山 夕 4岁	与大学国工公园总体和4J(2021)	2025) \\			
		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3) #			
	审批机关:福强					
		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	, , , , , , , , , , , , , , , , , , , ,	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	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	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计	平价名称:《南安市滨江机械装	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		
	书》					
规划环境影响	召集审查机关:	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评价情况	 宙杏文件名称:	及文号:《关于印发南安市滨江	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	划环培影		
		卜组意见的函》(南环保[2012]函		1-70 AV		
In N. In In In Inc.	1.1 土地利用	规划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沙击一败。 且 / 毋饥吞口	·····································		
合性分析		业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				
	图见 附图 1),	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	地内。对照《南安市滨江	机械装备		

制造基地(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 附图 6)。同时,根据项目所在厂房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6)可知,批准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因此,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前的用地规划。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印发南安市滨江机械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南环保[2012]函 262 号)》(详见**附件 8**),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タが出力:	「古 エ ン 7 7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査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基地定位:发展轻污染的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以汽配、工程机械和精密机械等第一、二类工业为主。	项目主要从事产支重轮模具,链片、 斗齿模具的生产加工,属于专用设 备制造业,为工程机械(挖掘机) 配套产业,且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 工地,符合园区的规划定位。	符合
2	禁止引进重污染型的汽车配件和零部件企业;禁止引进工序中含有电镀和含铬钝化等企业;禁止新建以煤、重油、水煤气为燃料的炉窑。	本项目不属于重型污染企业,不涉及电镀和含铬钝化等工序,不涉及使用煤、重油、水煤气为燃料的炉窑。	符合
3	工业用地靠近居民区100m以内不得布置高噪声或排放废气污染物的设施、建(构)筑物等。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局,项目车间北侧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为仓库,热处理区和机加工区均布设于车间南侧,即远离居民区(张坑村)一侧布设,距离居民区最近约102m,详见 附图2	符合
4	①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生产废水、生损污水水,如果、排放。近期理。。②企业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治区区和非污染。到于污险。到时,为为人。。到于污水处理厂进行的。。如此,为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①不持上,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符合

施如下:项目分区防渗;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由密闭的容器盛装,储存于原辅料仓库内,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混凝土硬化,并刷一层环氧树脂漆,放置防渗漏托盘;并配套相关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等。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南环保[2012]函 262 号)的要求。

1.3《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要求,构筑活力创新的"一带两轴,双心五区多园"产业空间格局,"一带"指联十一线先进制造业发展,"两轴"指沿东溪、西溪传统产业提升带,"双心"指主城和南翼新城产业服务中心,"五区"指水暖阀门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官水石石材陶瓷产业集聚区、芯谷-临空高新产业培育区、日用轻工等传统产业集聚区。"多园"指清理整合"小而散"的各类园区,打造若干创新型、集约型、生态型的现代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根据《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 7**),项目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因此,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支重轮模具,链片、斗齿模具的生产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内容,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不涉及产生严 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其他符合性 分析 项目已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2524号),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5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后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

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6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项目位于南安市中东部晋江干流饮用水源及中心市区外围工业生态功能小区(520258301),其主导功能为:晋江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城镇工矿和生态农业。

项目从事产支重轮模具,链片、斗齿模具的生产加工,用地范围不涉及晋江 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 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生态功能区划。

1.7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项目现状照片见附图 4)。项目所在厂区西侧紧邻泉州市宏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工业路为泉州腾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滨江仓库,东侧紧邻泉州永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北侧为菜地及空地。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主要为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敏感企业。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同时,厂址处交通、供电、供水和生活条件方便,项目选址可行。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西溪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分析,项目区域声环境和大气环境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夜间不生产,昼间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处理后,衰减至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主体资格和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超出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在工业厂房中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水资源: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由市政供应系统供应;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 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由表 1-3 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涉及"ZH35058320016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1个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南安市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相关分析详见表 1-4 至表 1-5,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 9 和附图 12。

		表 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从事支重轮模具和链片、斗齿	符合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模具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左侧限制的相关产业。	符合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符合
	空间局東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省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 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符合
域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支重轮模具,链片、斗齿 模具的生产,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项目排放的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不涉及	符合
	控控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不涉及	符合

		5.加强	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模具的	目从事支重轮模具,链片、斗齿 约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设左侧所列行业,不涉及新污染 效。	符合
		1.实施	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不涉及	符合
		2.强化	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许可。	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	符合
	效率 要求	下燃生 供热锅		用锅炉 式加力	印染、陶瓷等行业,项目不使 户,热处理工序使用真空炉、箱 热炉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	符合
			'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燃料。		符合
		•	表 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适月	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	生生保防规、牧带要设工态产的控模场等公和作为共船;	项目位于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涉及"ZH35058320016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		
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 (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 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 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 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主要从事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生产,不属于左侧所列重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符合
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	排, 定期补充水量; 外排生活污	

	局和规模。	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依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	安市污水处理厂。	
	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本项目从事支重轮模具,链片、 斗齿模具的生产加工,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4]} 。	不涉及	符合
学校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不涉及	符合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二 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工业锅炉,项 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	符合

要求	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	
	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 1-5 与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編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护师 布局 规范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 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 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从事支重轮模具,链片、斗 齿模具的生产加工,选址于滨江 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不属于危	符合
			约束 2.亲	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ZH35058320016	南安市 重点管 控单元6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 应数 风险 染沙 防控 和沙	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配置相应应急物资放置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 染燃料。	符合

1.8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为强化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资源保护,2018年8月,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相关内容	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	本项目从事支重轮模具,链片、 斗齿模具的生产加工,不属于 左侧所列的禁止建设和经营的 生产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本项目从事支重轮模具,链片、 斗齿模具的生产加工,项目冷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 充水量;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 配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 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 水体,不属于左侧所列可能影 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及 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 产工艺工序。	符合

1.9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明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从事机产支重轮模具,链片、斗齿模具的生产加工,涉及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均不在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盈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实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细民,该企业成立于 2021年8月4日(见**附件2:营业执照、附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铸造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现盈实公司拟租赁泉州必拓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从事支重轮模具和链片、斗齿模具的生产加工,租赁泉州必拓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面积约 4200m²(**附件 6:不动产权证、附件 5:租赁合同**)。项目总投资 150万,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支重轮模具 1 万套,链片、斗齿模具 1 万套。

为此,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闽发改备 [2025]C062524 号(**附件 4: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情况见表 2-1。因此,盈实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附件1:环评委托书)。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专用设备制品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				
、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 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 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期 二、专用设备制品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日化及日用品生产 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本	大学別 ス・专用设备制品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日化及日用品生产 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金属制品业 33 本属制品业 33 有电镀工艺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市盈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模具1万套,链片、斗齿模具1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盈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8号;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及办公楼面积约 4200m²;年产支重轮模具 1 万套,链片、斗齿模具 1 万套;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5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65 天, 一班制, 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员工人数:员工2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出租方情况:根据出租方泉州必拓机械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出租方土地占地面积约7576m²,现将1幢1层西侧厂房及2幢1-6层办公楼出租给盈实公司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总租赁面积约4200m²。厂房建成至今,出租方无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环保手续,项目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无其他环保依托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组	 且成	规模/主要内容			
		生产 车间	粗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400m²,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1	主体工程	(1幢1层西	精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600m²,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侧厂房)	热处理区	占地面积约 200m²,位于车间内南侧中部(精加工区东侧)			
		辅料化	全 库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	放区	面积约800m²,位于车间内北侧东部			
		成品堆	放区	面积约 1000m²,位于车间内北侧西部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80m²,作为办公使用			
		给排	水	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担	热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方式,无需供热			
			活污水	经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热处	理冷却水	项目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5	环保工程		一般工业固 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危废间西侧), 面积约 30m ²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暂存间 1 处,位于车间内东北侧,面积约 20m²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噪声	告	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支重轮模具和链片、斗齿模具,具体的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能	储存位置
1	支重轮模具	1 万套/年	成品堆放区
2	链片、斗齿模具	1 万套/年	成品堆放区

2.4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5 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耗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源年消耗量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10 为日王文苏福有有在日正次 - 见礼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0.85,闪点 60C。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3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本项目切削原液:水=1:100。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水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2.6.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NH_3 -N、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6.3 水平衡

2.6.3.1 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20L/(d•人)。考虑项目职工日工作 12 小时且不住厂,并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本评价按用水定额 50%取值,年工作时间 265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t/d(397.5t/a)。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d(337.875t/a)。

2.6.3.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间接冷却水、热处理冷却水和切削液配置用水。

(1)设备间接冷却水

项目真空炉、中频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温度较高需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管路中回流达到冷却效果,不与物料接触。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增加少量耗损水,补充水量约0.24t/d(63.6t/a)。

(2) 热处理冷却水

项目淬火使用水作为介质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损耗需补充水量,每 天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6t/d(159t/a)。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数控车床等部分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所需切削原液与水的配例为 1:100,切削液原液年用量约为 0.2t/a,则需配置用水量为 20m³/a(约 0.075m³/d),配置后的切削液总量约为 20.2t/a。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日常补充损耗(损耗方式为蒸发及工件带走)。

综上,项目日最大用水量为 2.415t, 年用水量为 640.1t。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2.6.4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年总用电量 50 万 kwh。

2.6.5 其他

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2.7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功能分区布局:项目办公楼和生产区分开布置,其中办公楼布置在东侧,独立一栋;生产 区内分南北两侧布置,其中,区北侧布置为仓库,从东至西依次布置为毛坯堆放区、固废区(一 般固废间和危废间)、辅料仓库和成品堆放区;南侧布置为生产区,从东至西依次布置为粗加 工区、热处理区和精加工区,该布置可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北侧张坑村的影响。同时,本项目 生产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单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 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做到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因此,本项目厂区 平面布置合理。

交通流畅性:本项目所在园区内道路设置顺畅,厂区物料可顺利运输,不易出现阻滞,外交通便利;车间进出交通方便,方便物料输送,项目交通流畅便利。

环保设施设置:本项目仅湿式机加工过程会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噪声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并远离居民区(张坑村)一侧布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危废间西侧),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待累积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

综上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本项目 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工艺流程

图 2-4 项目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2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2-8 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去向	
废气	湿式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湿式加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BOD₅、SS、 TN、氨氮	厂区配套三级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	设备	备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水量	/	
	热处理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水量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夜间不生产,采取隔声、减振等 措施	/	
	一般 固废	机加工	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含油)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的单位回收利用	零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 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金属屑及边角料(含油)、废液压油、切削液空桶、液压油空桶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 累积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	零排放	
		机台维护保养	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废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位处理处置		
	员	工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3.1.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项目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运油机石和	附供证	浓度限值	单位	长米水 烟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	平江	标准来源	
	年平均	60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302)	1 小时平均	500	/3		
	年平均	4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其修改单	
(1102)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 3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O_3)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年平均	7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um)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颗粒物	年平均	35			
(粒径小于等于 2.5um)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024年,南安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08,同比改善7.6%,空气质量优良率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6天,一级达标天数279天,占比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66天。二级达标天数为81天,占比22.1%。污染天数6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2天下降为0。综合月度指数除1月、8月、12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

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 $120 ug/m^3 \circ SO_2 \circ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 NO_2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 $PM_{2.5} \circ PM_{10} \circ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 $35.2\% \circ 4.8\%$ 。 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特别是 $PM_{2.5}$ 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具有一定的大气 环境容量。

(2) 其他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2日对吕茂自然村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监测点位吕茂自然村距离本项目约3209m(为近三年内、厂界外5km范围内监测数据,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3-2,监测点位见**附图5**。

11는 Novi 는 스노	ार्क अंतर हम स्थल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评价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4	标准 (mg/m³)	情况
	2023.7.10	非甲烷总烃	**	**	**	**	2.0	达标
吕茂自然村	2023.7.11	非甲烷总烃	**	**	**	**	2.0	达标
	2023.7.12	非甲烷总烃	**	**	**	**	2.0	达标

表 3-2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的监测数据一览表

根据上**表 3-2** 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现状小时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3.2.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西溪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西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4。

	—————————————————————————————————————								
序号	项目	标准值(III类)	单位	备注					
1	рН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GB3838-20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5	溶解氧	≥5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氮 (湖、库,以 N 计)	≤1.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024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4个,分别是石砻丰州桥、山美水库 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12次。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II类,其他断面为III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2024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4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6次。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II类,山美水库(出口)从去年的II类下降至III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III类。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III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

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3 声环境

3.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南政办[2019]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区域声环境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的规定,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的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位于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仅为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地块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物

排

放控

制

标准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最
小児女系	X	y	W.17. V.1 W.	MIN NIA	体扩闪谷 外境功能区		近距离/m
	-5	128	**村	居住区		北侧	52
	425	252	**幼儿园	学校		东北侧	412
	-20	-395	**村	居住区		西南侧	396
大气环境	246	-78	**卫生所	医疗卫生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205
	257	-155	**写字楼	办公	777	东南侧	249
	232	-169	**卫生所	医疗卫生		东南侧	252
	381	19	**幼儿园	学校		东南侧	303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外 50m 勃	 5.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	民区等声环境		不涉及声环	 F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位于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不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以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溪,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		рН	6~9	无量纲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污水	BOD ₅	300		表 4 三级标准
	生值行外	SS	400	mg/L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NH ₃ -N	45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及小		рН	6~9	无量纲	
		COD	50		
	南安市污水 处理厂出水	BOD ₅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质标准	SS	10	mg/L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TN	15		
		NH ₃ -N	5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规定的标准限值,见表 3-8 至表 3-9。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控制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mg/m³)	企业边界点(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2.0	DB35/1782-2018 表 2、表 3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1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及 VOC_s等。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排放口 出水质净化厂 污水 出厂控制 排污权 污染物 排放要求 达标排放要求 类别 总量 指标 指标 名称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t/a)(t/a)(t/a)(mg/L) (t/a)(mg/L) (t/a)COD 500 0.1689 50 0.0169 0.0169 生活 337.875 污水 NH₃-N 45 0.0152 0.0017 0.0017

表 3-11 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规定,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NH₃-N 排放不纳入总量来源控制,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见下表。

表 3-12 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 (t/a)
VOCs	0	0.0011	0.0011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 [2025]9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为 0.0011t/a<0.1t/a,因此,无需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 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 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 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湿式机加工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机加工废气

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7机械加工"工序产污系数,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污系数表

	工段 名称	产品 名称	原料 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 等级	污染物 指标	単位	产污系数
机加工 废气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切削液	车床加工、铣床加工、 刨床加工、磨床加工、 镗床加工、钳床加工、 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 工、数控中心加工	所有 规模	挥发性 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根据**表 4-1** 可知,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使用切削原液 0.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1t/a(0.0003kg/h)。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污染	排放	产生情况				指放情况					
源	物	方式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措施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时间
- 机加 工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无组 织	产污 系数 法	0.0011	0.0003	/	湿式加工	产污 系数 法	0.0011	0.0003	/	3180h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项目污染源分析,项目使用水性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

甲烷总烃,由于该废气产生于各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产生点较为分散,操作过程不便于收集处理,且项目采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具有低挥发性特点,废气产生量很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次/年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4.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厂区内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是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 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025 \, r^2 \right)^{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r=(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即表 4-4)中查取。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在地区		L≤1000 m	ı	1000<	m	L>2000 m			
计算 系数	近五年平均风速			工	J成类别	J ⁱ				
21.24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D	<2	0.01	0.015	0.015
В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С	>2	1.85	1.77	1.77
Ъ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注: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项目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m (mg/m³)	Qc (kg/h)	r (m)	A	В	С	D	L (m)	防护距离 (m)
生产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2	0.0003	36.57	400	0.01	1.85	0.78	0.001	50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11。**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企业厂房和道路、菜地及空地,不存在居民、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75t/d(337.87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为 COD: 340 mg/L、 NH_3 -N: 32.6 mg/L、总氮: 44.8 mg/L。因二污普无 BOD_5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 BOD_5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 BOD_5 : 177 mg/L; 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 260 mg/L。

综上分析,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6**,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7**。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是否可 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时间 (d/a)
		COD	类比法		340	0.1149		64		类比法		122.4	0.0414	
		BOD ₅	类比法		177	0.0598	/I. 44. %I.	22.6		类比法		137	0.0463	265
员工	生活	SS	类比法	1 275	260	0.0878		60	ы	类比法	1 275	104	0.0351	
日常 生活	污水	NH ₃ -N	类比法	1.275	32.6	0.0110	化粪池	53	是	类比法	1.275	15.3	0.0052	265
		TN	类比法		44.8	0.0151		46		类比法		24.2	0.0082	
		рН	类比法		7-8	/		/		类比法		/	/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 	>== >h, #4=		污染治理证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	是否为可	为可 排放口	排放口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1111-245-1- 1- 1-	111. A.C. 111.	排放口
关劝 作关 		称及工艺	行技术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问	排放规律	类型	
生活污水	pH、COD、 BOD₅、SS、 氨氮、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氨氮、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等级标准)	三级化粪池	☑是 □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0.0338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 有规律,且不属 于周期性规律	

4.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处理工艺及能力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为排污许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化粪池的停留时间为12~24h,最小污水停留时间应不小于12h。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1.275t/d(337.875t/a),而项目依托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总容积约60m³,目前出租方厂房均未入驻其他企业,因此,完全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8。

表 4-8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3-N (mg/L)	TN (mg/L)					
源强浓度	340	177	260	32.6	44.8					
污染物去除率	64%	22.6%	60%	53%	46%					
排放浓度	122.4	137	104	15.3	24.2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表 4-8 化粪池处理效果

注: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 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效果良,尚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污水。项目生 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确保达标排放,从技术角度分析可行。

4.2.3 废水依托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在防洪堤内侧,通过 BOT 模式投资、运营管理,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负责运行。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处理规模均为 2.5 万 m³/d; 三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5 万 m³/d,分近、远两期实施,近期规模为 2.5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近期)均已全部建成投产,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d。三期远期(规模为 2 万 m³/d)环评手续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泉环评[2025]表 11 号,目前正在建

设中,尚未投产。

(2)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主要服务范围为城区中心组团:城南组团、美林组团 (城北)、柳城组团(城东)、溪美组团(城西)、 霞美组团和丰州组团,占地面积 161.48 亩。己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 8 号,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已铺设并接入污水收集管线,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水质、水量分析

从水量上分析,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7.5 万 t/d。项目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最大排水量约 1.275t/d,废水量很小,仅约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2%,因此,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承接项目的废水,对其水力负荷影响较小。

从水质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口水质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122.4mg/L、BOD₅ 137mg/L、SS 104mg/L、氨氮 15.3mg/L、总氮 24.2mg/L,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亦可满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4.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设置减振垫、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室内噪声源强调查见**表 4-10**。

4.3.2 噪声排放影响分析

-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 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Ai)。

③将 LAi 按下式计算叠加,得到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gg):

$$L_{eqg} = 10 \lg(\frac{1}{T} \sum_{i} t_{i} 10^{0.1 L_{s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④将计算结果与预测点的背景值叠加,叠加后的值为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3.3 噪声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规律和影响程度。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本工程噪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某一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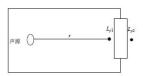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ui-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式中: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o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4.3.4 噪声排放影响分析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0。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
	X	Y	Z	門权	dB(A)	dB(A)	情况
 厂界北侧	-7.5	81.3	1.2	昼间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7.3	8.1	1.2	昼间	**	65	达标

注: 1、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以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由于项目西侧和东侧紧邻其他企业,因此不做预测。

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对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5 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 从声源上控制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优先选用低噪声或有采取隔声、消音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 ①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关闭,减少传播途径。
- ②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 现象。

(3) 从平面布置上降噪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生产工序远离北侧敏感点布置。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阻隔、空间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等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厂界四周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1次/季度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表 4-10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4.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含油)产生量约13.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表 4-1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金属屑及边角料 (不含油)	900-001-S17	机加工	固态	13.8	塑料袋盛装			
处置方式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暂存场所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间西侧),面积为 30m²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要求

-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4.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5.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管理人员需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7.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需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4.4.1.2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

项目油压机使用液压油润滑设备,减少工件磨损,该过程会有少量的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发生变质失效,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6t/a(含水 3.5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名录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金属屑及边角料(含油)

根据工艺可知,项目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加工等部分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6.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金属屑及边角料(含油)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该类固废经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原料空桶

①液压油和润滑油空桶

项目年使用液压油 0.2t/a、润滑油 1t/a,单个桶平均重量按 10kg 计,则液压油空桶产生量约 0.04t/a、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 0.05t/a,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切削液空桶

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2t,单个铁桶重量约 20kg,则空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至 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应按的要求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 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具体见表 4-13。

危险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 产生 危险废物 有害 危险 存放 废物 形态 代码 及装置 成分 周期 特性 方式 名称 (t/a)类别 设备运行 桶装加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润滑油 不定期 T, I 0.8 维护 盖密闭 桶装加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油压机 液态 液压油 不定期 T, I 盖密闭 桶装加 3.6 (含水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1次/年 T 液态 3.564) 盖密闭 金属屑及边 桶装加 HW09 900-006-09 6.9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不定期 Т 角料(含油) 盖密闭 设备维修 加盖 固态 T, I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5 润滑油 不定期 保养 密闭 加盖 切削液空桶 HW49 900-041-49 0.02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不定期 T/In 密闭 加盖 HW49 900-249-08 0.04 T, I 液压油空桶 油压机 固态 液压油 不定期 密闭 塑料袋 废抹布及劳 设备运行 HW49 900-041-49 固态 润滑油 封装盛 0.5 不定期 T/In 维护 保用品 装 处置方式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2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1、危险废物暂存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设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间东侧),面积为 20m2

- 2、对危险废物的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 当按照规定设置危容器险废物识别标志。
-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 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 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 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管理要求

暂存场所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
- 5、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 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中贮存。
- 6、转移危险废物的,需按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 输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注: 危险特性 C 为腐蚀性、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R 为反应性、In 为感染性。

4.4.1.3 生活垃圾

根据环保统计参数测算:生活垃圾按 G=K.N 计算,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 K=0.5kg/人·天,企业拟招聘职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每年工作 265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3.45t/a (0.013t/d)。项目车间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筒,方便员工及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14。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类别	
1	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含油)	13.8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间,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 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废润滑油	0.8			
3	废液压油	0.02		危 险废物	
4	废切削液	3.6(含水 3.564)	· 统一收集、分类分区密闭暂		
5	金属屑及边角料(含油) 6.9	6.9	存于危废暂存间,待累积到		
6	润滑油空桶	0.05	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EP型/及70/	
7	切削液空桶	0.02	上义且		
8	液压油空桶	0.04			
9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0.5			
10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3.45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生活垃圾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4.4.2 固体废物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1) 监督管理

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

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3) 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 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4) 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场所地板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此外,还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管理:

- ①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要求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 ②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 ③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④贮存区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并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坚持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 ⑤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 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 ⑥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I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对危险废物实行应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且应当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由于得到了有效的治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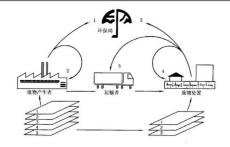


图 4-5 危险废物转运五联单制度示意图

4.4.3 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管理规定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车间东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车间东北侧,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6.0m,渗透系数≤10⁻⁷cm/s,该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要求,选址可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根据上表分析,危废每年委托清运处置,拟设危废间贮存能力达 15t。项目危废暂存间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2)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 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根据有关资料,每年因交通事故罐破损,危险物品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事故概率约为30%~40%,每年危险品储罐破损造成泄漏或人员伤害、环境污染或厂房设备腐蚀事故概率约为60%,一旦运储系统出现事故,其影响范围和程度都较大。因此,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和处置能力,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危险废物拟委托情况见表 4-1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处理处置委托单位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金属屑及边角料(含油)	HW09 (900-006-09)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5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资质的单位
6	切削液空桶	HW49 (900-041-49)	
7	液压油空桶	HW08 (900-249-08)	
8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上所述,为有效地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潜在危害和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其进行有效合理的管理,将危害因素降到最低限度,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置。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由于得到了有效的治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 环境管理要求

对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

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全厂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危险废物暂存间、辅料仓库等可能发生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污染途径及影响见下表 4-17。

表 4-17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表

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对环境的影响
入渗影响	辅料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	本项目对原辅料仓库、危废间、精加工
	精加工区和粗加工区	切削液	区和粗加工区等采用地面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 润滑油、废切削液等)	从入渗途径阻断了液压油、润滑油等原 辅材料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4.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辅料仓库、粗加工区以及精加工区,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产区(除粗加工区以及精加工区外)、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 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10⁻⁷cm/s。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楼。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及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辅 料仓库、粗加工区以 及精加工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 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 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 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区	生产区(除粗加工区 以及精加工区外)、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作业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楼	地面	地面混凝土硬化。

4.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 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 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6 环境风险

4.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厂区的危险单元主要是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对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有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以及危废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项目危险物质储存位置和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表 4-19。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形态	储存方式	主要物质	最大存储量 (t/a)
1 原		润滑油	液态	桶装,原桶密封	油类物质	**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	液态	桶装,原桶密封	油类物质	**
		液压油	液态	桶装,原桶密封	油类物质	**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密封	油类物质	**
2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密封	油类物质	**
2		废切削液	液态	桶装密封	油类物质	**
		其他危险废物	固态	桶/袋装密封	危险物质	**

表 4-19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4.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生产、运输、使用或贮存中使用的化学品原料等,按其成分的存在量的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详见表 4-20。

	农 + 20 / N區 的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1	油类物质	**	2500	0.002048			
2	其他危险废物*	**	50*	0.1502			
3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0.152248			

表 4-20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O) 确定

根据上表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52248<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仅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6.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液压油、切削液和润滑油以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结合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为表 4-21。

	次 1-21 //						
编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潜在事故	潜在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1	辅料仓库及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因存储不当,导致液压油、润滑油等包装桶破裂泄漏 火灾	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 外环境影响 ②火灾产生伴生/次生			
2	危险暂存间	油类物质	包装桶破裂或容器倾倒泄漏	污染			

表 4-21 风险事故识别

(3) 影响途径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结合运营期环境风险类型,分析得出运营期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如下:

- ①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易燃物质泄漏遇热或明火引起燃烧或引发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SO₂、NO_x、颗粒物等)排入大气环境。
- ②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等原辅料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包装桶等出现破裂或倾倒,通过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或土壤环境。
- ③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操作不当等造成一般性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在灭火过程中事故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环境。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是泄露及火灾事故,为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对企业财产损失和职工的安全事故率,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生产装置之间,装置内各工序、设备间距满足防火规范要求。生产车间预留足够的安全消防通道建筑物预留足够的空间,避免易燃物质积聚,降低环境风险。
- (2)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3) 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不允许存在敞放状态,

严禁火源靠近, 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装卸操作, 不得违章作业, 严禁滚动、摩擦和碰撞, 定期检查。

- (4)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职工人身健康安全,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立即排查检修。
-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分类收集,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并在危废暂存间处设立警示标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 (6) 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 (7)消防措施:厂房内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火出现区内有明显标志;仓库设立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 (8)消防废水:厂房内应配置足够的消防沙及消防泵、水管等物质,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对事故废水采取截留措施,在地势较低处用沙袋围成的封闭区域,使用水泵转移至暂存容器中,确保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污染物可有效收集。
- (9) 管理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4.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价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程度小,但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人身、财产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有高度的风险意识,实行全面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预防,并制定出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

综上,项目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 急预案,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4.7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基建,对生态系统及其组成因子不会造成影响,不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污染,本次评价不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 120		~ 1.26 N/1	<u> </u> 1日 NG TIIT 目 JAY F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2.0mg/m³)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8.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浓度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 1)	pH、COD、 BOD5、SS、 NH3-N、TN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 氮、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中 B 级标准),即 pH≤6-9、 COD≤500mg/L、BOD₅≤300mg/L、 SS≤400mg/L、氨氮≤45mg/L、总氮 ≤70mg/L				
	设备间接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定期补 充水量	/				
	热处理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定期补 充水量	/				
声环境	厂界	Leq(A)	项目夜间不生 产,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加强管 理,采取基础减 振、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含油)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3 原料至桶	③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金属屑及边角料(含油)等危险						

	废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
	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设置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辅料仓库、粗加工区以及精加工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区(除粗加工区以及精加工区外)、一般固废暂存间)和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非污染防治区进行地面混凝土
	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位于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不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生产装置之间,装置内各工序、设备间距满足防火规范要求。生产车间预留足够的安全消防通道建筑物预留足够的空间,避免易燃物质积聚,降低环境风险。 ②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③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不允许存在敞放状态,严禁火源靠近,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装卸操作,不得违章作业,严禁滚动、摩擦和碰撞,定期检查。 ④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职工人身健康安全,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立即排查检修。 ⑤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分类收集,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并在危废暂存间处设立警示标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⑥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①消防措施:厂房内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火出现区内有明显标志;仓库设立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水泵转移至暂存容器中,确保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污染物可有效收集。

⑨管理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5.1 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对环保设施操作进行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

同时,还应建立健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得到保障。建设单位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日常生产中,要做好相关环境管理的台账记录。

5.2 排污申报

项目从事产支重轮模具,链片、斗齿模具的生产,国民经济代码为 "C3525 模具制造",涉及淬火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实施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 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4 公众参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并参照文件要求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附件 10**),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5.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项目厂区内各污染源排放口均应设置专项标志,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

监[1996]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23)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3。

- (2)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 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 (3)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 完整。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名称 般固体废物 提示 D)(((图形 符号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 表示噪声向外环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污水向 功能 境排放 水体排放 境排放 处置场 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提示 图形 符号 标识危废贮存分 表示危废包装 表示危险废物 功能 表示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贮存、处置场 区标志 标签

表 5-3 各排污口 (源) 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5.6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 150 万元的 4.33%。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见表 5-2。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7777247777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1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桶,待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0.5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 回收利用等处理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总计				

六、结论

泉州市盈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模具1万套,链片、斗齿模具1万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南三路8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措施以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1	/	0.0011	+0.0011
	COD	/	/	/	0.0414	/	0.0414	+0.0414
	BOD ₅	/	/	/	0.0463	/	0.0463	+0.0463
废水	SS	/	/	/	0.0351	/	0.0351	+0.0351
	NH ₃ -N	/	/	/	0.0052	/	0.0052	+0.0052
	总氮	/	/	/	0.0082	/	0.0082	+0.008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及边角料 (不含油)	/	/	/	13.8	/	13.8	+13.8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	/	/	0.8	/	0.8	+0.8
	废切削液	/	/	/	3.6	/	3.6	+3.6
危险废物	金属屑及边角料 (含油)	/	/	/	6.9	/	6.9	+6.9
	液压油空桶	/	/	/	0.04	/	0.04	+0.04
	润滑油空桶	/	/	/	0.05	/	0.05	+0.05
	切削液空桶	/	/	/	0.02	/	0.02	+0.02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5	/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